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依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招生目的**：為提供中小學教師、教育相關行政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並提升教育行政管理與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 三、**招生人數**：15 至 30 名為原則（最低開班人數 15 名及最高人數上限 30 名）。
- 四、**招生對象**：各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或有考慮要進入本校就讀碩士者（學員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
- 五、**課程規劃**：課程總計 6 學分，之後若進入本系就讀，可以做為自由選修 6 學分之抵免（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
- （一）教育議題專題研究（3 學分）
- （二）教育基礎理論研究（3 學分）
- 六、**師資群介紹**：

本校專業 授課師資	教師	職稱	學術專長
	謝傳崇	教授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顏國樑	教授	教育政策、教育與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
	林志成	教授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
	陳美如	教授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改革
	彭煥勝	教授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王子華	教授	數位學習、數位評量、網路成癮、科學教育、跨領域 STEM/STEAM 教育、教育神經科學與科技
	謝卓君	教授	教育政策、高等教育、教育評鑑、比較教育、教育治理
	詹惠雪	教授	課程研究、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王為國	教授	多元智能教育、教學理論、課程設計、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王淳民	副教授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邱富源	副教授	VR/AR/XR 教育遊戲設計、STEAM 教育、機器人程式教育

	白雲霞	副教授	課程設計、教學理論、班級經營、學校本位課程、學習評量、閱讀理解
	陳淑敏	副教授	教育社會學、全球化、多元文化教育、公民素養、終身學習、教學實踐、高齡學習和成人教育社會學
	林倍伊	助理教授	知識翻新、設計思考、學習科學、電腦輔助協作學習
	孫千雅	助理教授	古希臘哲學、哲學治療、教育哲學、哲學實踐、正念哲學、心理健康
	楊同榮	助理教授	計量心理學、測驗與評量、機器學習、儒家文化教育觀、學習動機-情緒-心理健康

七、開班日期：預計 **115 年 8 月開班**。

八、上課時間：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5 日** 開始上課，至 116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上課時間以週六（09：00－16：00）上課為原則。

九、上課地點：實體課程為主，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上課（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6 學分共 30,000 元（如未獲錄取，則全額退費）。

十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止**（額滿即停止報名與招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於收到通知後一周內完成繳費，並備妥報名文件，並備妥報名文件，以**通訊寄件掛號**寄至 3001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15 教科系碩士學分班**）。

（三）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qKoNd7CAVEDNL7To7 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
2. 等候網路系統通知繳費	完成網路報名後，本案承辦人將另行發送 email 繳費通知。
3. 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於收到通知後兩周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繳交完整資料者亦同），名額由備取學員依次遞補。 1. 使用 ATM 轉帳繳費者，請使用「報名者之個人帳戶」進行繳費，其帳戶與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 2. 請至各地 ATM 轉帳、超商繳費或臨櫃轉帳匯款。 (1) ATM 轉帳：帳號將於填寫線上報名表後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每位學員有專屬的匯款帳號，請於收到匯款帳號的一周內繳交費用。※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2) 超商繳費：可持繳費單至「7-11」、「全家」便利超商全國各門市繳款，並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交，須自行負擔手續費，因便利商店繳款之款項約於繳款後五個工作天入帳，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以供查核。 (3) 臨櫃匯款：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
4.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不受理補件。 1. <u>報名表</u>：報名表如附件一。 2. <u>身分證影本</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u>學歷證明影本</u>：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u>在職、服務證明</u>：具有現職證明影本 1 份。
5. 報名文件收件截止日	郵寄收件截止日：115 年 8 月 28 日（五）※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寄出前，務請再次詳核確認，並請於報名表之「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以免因書寫資料不齊導致延誤報名。

十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方式：本學分班滿 15 人開班，招收上限 30 人，報名經本系審查後錄取。
- (二)未獲錄取者，將通知退費。

十三、取得資格：每門課程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3（缺席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假）且經授課教師考評及格者（每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取得本班學分證書之學員，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含日間碩士班、教育行政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不論是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入學後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二)除上列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外，錄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未獲錄取或因人數未達開班下限，以致不開班時，由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退全額費用至學員所提供之銀行帳號。

十五、 **連絡方式：**

教育與學習科系學系辦公室（03）571-5131 轉 61021。

承辦人郭小姐，Email：kmling@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附件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民國)	月	日	證件用脫帽相片 2 吋 1 張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用於學分證明書收件地址)								
連絡 手機		Email							
最高 學歷	校名								
	系所名稱								
是否有修習教育學程		☐ 是 / ☐ 否							
現職單位及職稱 (未就職者免填)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正 面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反 面				
繳交附件：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本報名表資料均屬實，若資料不實，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_____ (申請人簽章)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RkemnNepMSYeCNKR7>，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後一周內繳費，並備妥報文件，將「報名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以掛號的方式寄出。
郵寄收件截止日：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報名信封封面」

寄件人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收件人

30044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收
(115 教科系碩士學分班)

郵寄收件截止日：115 年 8 月 28 日（五） ※以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放入信封內：

- ☐ 一、報名表 1 張（報名表最下方請記得簽名）。
- ☐ 二、學歷證明影本：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 三、在職、服務證明：具有現職證明影本 1 份。

※請確實將應繳交文件放入信封內，恕不受理補件